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

## 【申請資料確認表】

姓名	年級	系所
國籍	手機	E-mail

No.	申請資料	數量	請打 ✓	備註 <b>(*各表件注意事項請務必至國際處網站公告查詢!)</b>
1	本表單 (申請資料確認表)	1		
2	表一、申請表	1		請以電腦鍵入
3	表二、推薦表	1-2		若推薦老師將此文件以信封彌封，則此文件不需掃描，只需繳紙本至國際處。
4	表三、審查積分表	1		表內有規定需檢附證明文件但未檢附者，或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未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者，該項將不予計分
	表三 內需 檢附 之證 明文 件			
	1	同住家人當年度(2024年)醫院證明或收據		表三內「同住家人身體狀況」項目，若選擇選項「皆無」則免附
	2	當年度(2024年)開立之正式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文件	1	
	3	就學中之家人當年度(2024年)在學證明、學生證或成績單		表三內「同住家人就學人數」項目，若選擇選項「沒有兄弟姊妹就學中」選項則免附
	4	當年度(2024年)擔任社團幹部或其他優良表現相關正式證明文件		表三內「當年度擔任社團幹部或其他優良表現」項目，若選擇選項「無」則免附
5	表四、資料黏貼表	1		(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居留證(須於有效期限內)或臺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)
6	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或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影本	1		
7	113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	1		
8	112學年度學業成績單	1		一年級新生不需提供
9	112學年度操行成績單	1		一年級新生不需提供

★ 請將本表單連同以上申請資料備好後依序排列，並掃描成單一 PDF 檔(檔名請以「學號\_姓名」命名)(其中若「3. 表二、推薦表」推薦老師填寫完後以信封袋將推薦表彌封，則該文件不須掃描，但仍需將紙本繳至國際處)。

★ 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上述申請資料之 PDF 檔進行申請。

★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將上述紙本申請資料繳至國際處才算申請成功。

★★★ 請於2024年9月13日中午12 點前完成以上3申請步驟!!! 資料未齊或逾期繳交者，恕不受理，謝謝!